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公告

扬州市邗江汉河传亮废品收购站因其所持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银行承兑汇票缺损，号码为3140005134228737，金额为10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并依法予以公告。出票人为江苏枫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江苏康乐农牧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汇票到期日为2024年7月26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